# 齐鲁工业大学(山东省科学院)文件

齐鲁工大鲁科院继字〔2020〕4号

## 齐鲁工业大学(山东省科学院)关于印发 《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费缴纳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联合办学单位:

《齐鲁工业大学(山东省科学院)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费 缴纳管理规定》已经继续教育学院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 遵照执行。

> 齐鲁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10月6日

## 齐鲁工业大学(山东省科学院)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费缴纳管理规定

为规范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行为,加强收费管理,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,促进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根据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(鲁政办字〔2018〕98号),特制订本规定。

#### 一、学费标准:

按山东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、物价局规定执行,标准如下:

科   类	学费标准
文学、法学	2000 元/人•年
理学、工学、经济学、管理	2200 元/人•年
艺术学	2600 元/人•年

如果山东省政策调整, 学费标准将随之变动。

#### 二、缴纳要求:

#### 1、缴纳时间:

每年1月份至3月份期间缴纳当年的学费,严格禁止跨年度缴费。

### 2、缴纳方式:

按照齐鲁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费交纳流程,由学生本人通过齐鲁工业大学智慧财务平台将学费交至我校。

#### 3、学费管理:

按期交费的学生学校进行学籍注册并进行教学安排。对于 无故逾期不交纳学费的学生,学校将按照《齐鲁工业大学(山 东省科学院)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齐鲁工大校字 〔2018〕117号)做相应处理。同时,学校与联合办学单位按照 联合办学协议及相关文件规定对收取的学费进行分配使用。

#### 4、退费管理:

按照《齐鲁工业大学(山东省科学院)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费退还的规定》(齐鲁工大鲁科院继字〔2020〕2号)文件执行。

本规定自2021年开始执行,由我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齐鲁工业大学(山东省科学院)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10月7日印发